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意以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0,00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6,250 万元。以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5,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0,000 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000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截止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名下。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总股本增至 150,000 万股。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